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3日，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，并于2019年11月29日17:00，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吴高军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监事一致同意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选举吴高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吴高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
附件：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吴高军先生，男，1981年4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毕业于西安欧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。现任运营部车间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高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吴高军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